公告编号：2018-049

证券代码：832788　　证券简称：环球渔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一：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7 月 1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

诉讼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8 月 1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诉讼三：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9 月 2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

诉讼四：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9 月 2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

诉讼五：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9 月 2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虞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工作人员）、黄仕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工作人员）、无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方堃（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工作）、袁顺顺（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工作）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翁奇（该行工作人员）、郑然（该行工作人员）

诉讼四：

姓名或名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翁奇（该行工作人员）、郑然（该行工作人员）

诉讼五：

姓名或名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翁奇（该行工作人员）、郑然（该行工作人员）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诉讼一：

1、姓名或名称：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2、姓名或名称：浙江舟山东海水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加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3、姓名或名称：陈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4、姓名或名称：周建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世锋（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诉讼三：

1、姓名或名称：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2、姓名或名称：陈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3、姓名或名称：朱永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4、姓名或名称：环球渔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诉讼四：

1、姓名或名称：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2、姓名或名称：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永国、浙江蓬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3、姓名或名称：陈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诉讼五：

1、姓名或名称：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2、姓名或名称：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永国、浙江蓬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3、姓名或名称：陈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诉讼一：

2017 年 4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环球渔场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7 年（岱山）字 0002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305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8 年 4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原告按约发放了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利率 5.79%，按月结息，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确定，对于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复息等。

2017 年 5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环球渔场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7 年（岱山）字 00032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462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原告按约发放了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利率 5.79%，按月结息，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确定，对于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复息等。

2017 年 6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环球渔场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7 年（岱山）字 00040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885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原告按约发放了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利率 4.79%，按月结息，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确定，对于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复息等。

2017 年 12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环球渔场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7 年（岱山）字 00080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268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原告按约发放了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月调整，按月结息，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确定，对于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复息等。

2017 年 12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环球渔场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7 年（岱山）字 00083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21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原告按约发放了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月调整，按月结息，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确定，对于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复息等。

2017 年 6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环球渔场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7 年岱山（抵）字 0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有的位于岱山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326 号、编号为舟房权证岱字第 5054926 号的房产证上记载的房产及编号为岱

国用（2015）第 10000912、1000091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上记载的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对被告环球渔场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人民币 266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向原告借款等所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该最高额担保范围还包括编号为 2017 年（岱山）字 00026 号、2017 年（岱山）字 00032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项下的债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东海公司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6 年岱山（保）字 002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东海公司对被告环球渔场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3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向原告借款等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2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陈波、周建娜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6 年岱山（保）字 00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陈波、周建娜对被告环球渔场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235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向原告借款等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借款被告已连续三期逾期未支付利息，且其中 1652 万元借款本金已经逾期，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金余额 2130 万元，积欠利息 333,123.5 元，经原告多次催讨，均未能归还。

诉讼二：

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上海自贸试验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 座 911 室出租给被告使用，面积为 131 平方米，租期为 1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平方米 3.5 元人民币/天，合计为 167,811.00 元；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为 0.60 元/天/平米，合计为 28,768.00 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被告交付了系争房屋，被告实际使用房屋，但为支付任何租金、物业管理费或押金。

2018 年 3 月 27 日，原告向被告发送《律师函》，要求立即支付拖欠的租金及物业费。

包含上述款项在内的租金及使用费、物业费、滞纳金等经原告多次催讨无果，为维持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三：

2018 年 5 月 8 日，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200 万元，当时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实际（首次）提款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借款利率按月息 4.71‰的固定利率计算，按季结息。

2018 年 5 月 16 日，原告向被告环球渔场发放了借款 200 万元，借款借据记载的还款期限、借款利率与合同约定一致。借款后，被告未偿还借款本息，被告陈波、朱永军、环球渔业有限公司也未履行保证责任。

诉讼四：

2017 年 8 月 3 日，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150 万元，当时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实际（首次）提款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止，借款利率按月息 9.18‰的固定利率计算，按季结息。

借款后，被告环球渔场仅支付了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的利息以及本金 8.68 元，未偿还其余借款本息，被告信用担保公司、陈波也未履行保证责任。

诉讼五：

2018 年 3 月 2 日，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150 万元，当时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实际（首次）提款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按月息 9.18‰的固定利率计算，按季结息。

借款后，被告环球渔场仅支付了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的利息，未偿还其余借款本息，被告信用担保公司、陈波也未履行保证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一：

1、被告环球公司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 2130 万元及利息（截至 2018 年 6

月20日所欠利息333123.5元，6月21日起对其中767万元借款按罚息利率8.685%计算，对其中885万元借款按罚息利率7.185%计算；6月21日至起诉日即6月22日对其中478万元按借款利率6.09%计算，起诉日后按罚息利率9.135%计算，478万元利率如遇全国银行间拆借利率调整，1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对应付未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算复息）；

2、上述第1项诉请中的款项就被告环球公司所有的位于岱山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326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舟房权证岱字第5054926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岱国用（2015）第10000912、10000913号]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上述第1项诉请中的款项由被告东海公司在3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清偿之责；

4、上述第1项诉请中的款项由被告陈波、周建娜承担连带清偿之责；

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诉讼二：

1、原告于被告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于诉状副本送达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解除；

2、被告将房屋装修拆除并返还租赁房屋；

3、被告向媛媛支付欠付的租金及物业费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96,579元及滞纳金（以196,579元为本金，按照每日0.50%的标准，从2016年1月16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4、被告支付拖欠欠费149,606.65元；

5、被告支付逾期返还房屋的使用费（按照年租金167,811元的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算至被告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及物业费（按照每年28,768元的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算至被告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

6、被告支付逾期返还房屋的违约金（按照每天170元的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

7、被告办理工商迁址手续并支付逾期办理工商迁址手续的违约金（按照每日年租金167,811元的0.50%计算，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起算至实际迁

出之日止）。

诉讼三：

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000.00 元及利息（截止 2018 年 9 月 4 日 34,987.10 元，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按月利率 4.71‰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4.71‰上浮 50%的罚息利率计算）；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四：

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499,991.32 元及利息（截止 2018 年 9 月 4 日 93,096.27 元，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9.18‰上浮 50%的罚息利率即 13.77‰计算）；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五：

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 万元及利息（截止 2018 年 9 月 4 日 77,622.13 元，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止按照月利率 9.18‰计算，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9.18‰上浮 50%的罚息利率即 13.77‰计算）；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诉讼一：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 0921 民初 1071 号。

诉讼二：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 0115 民初 60642 号。

诉讼三：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 0921 民初 1466 号。

诉讼四：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 0921 民初 1467 号。

诉讼五：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 0921 民初 1468 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诉讼一：

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 0921 民初 1071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编号为 2017 年（岱山）字 0002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305 万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的利息 64214.46 元及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8.685%计算的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按年利率 8.685%计收复利；

二、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编号为 2017 年（岱山）字 00032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462 万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的利息 84090.54 元及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8.685%计算的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按年利率 8.685%计收复利；

三、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编号为 2017 年（岱山）字 00040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885 万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的利息

109963.54 元及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7.185%计算的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按年利率 7.185%计收复利；

四、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殖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编号为 2017 年（岱山）字 00080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268 万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的利息 41960.3 元、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及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50%计算的罚息，对应付未付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50%计收复利；

五、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编号为 2017 年（岱山）字 00083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210 万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的利息 32894.66 元、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及目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50%计算的罚息，对应付未付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50%计收复利；

六、若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至五项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的债权在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座落于岱山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326 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舟房权证岱字第 5054926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岱国用（2015）第 10000912 号、贷国用（2015）第 10000913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但原告优先受偿的范围与合同编号为 2017 年岱山（抵）字 0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合计不超过 2660 万元；

七、被告陈波、周建娜对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五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被告陈波、周建娜承担责任的范围与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岱山（保）字 00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合计不超过 2350 万元。被告陈波、周建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八、被告浙江舟山东海水产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

述第一至五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被告浙江舟山东海水产有限公司承担责任的范围与合同编号为2016年岱山（保）字00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合计不超过300万元。被告浙江舟山东海水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诉讼二：

2018年11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5民初60642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911室房屋签订的《上海自贸试验区房屋租赁合同》于2018年6月25日解除；

二、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第一项租赁房屋的装修拆除，并将房屋返还给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三、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金及使用费（按照每年167,811元的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

四、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物业费（按照每年28,768元的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

五、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逾期支付租金、物业费的滞纳金（以196,579元为基数，按照每年24%的标准，自2016年1月16日起计算至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上述租金、物业费之日止）；

六、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变更其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911室房屋为注册地址的工商登记手续；

七、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逾期返还房屋违约金（按照每日300元标准，从2018年7月10日起计算至上述第六项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

八、驳回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诉讼三：

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 0921 民初 1466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借款本金 200 万元，并支付 2018 年 9 月 4 日前的利息 34987.1 元、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按月利率 4.71‰计算的利息及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7.065‰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陈波、朱永军、环球渔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波、朱永军、环球渔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诉讼四：

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 0921 民初 1467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借款本金 1499991.32 元，并支付 2018 年 9 月 4 日前的利息 93096.27 元及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13.77‰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波对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诉讼五：

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 0921 民初 1468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

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借款本金150万元，并支付2018年9月4日前的利息77622.13元、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19年2月20日止按月利率9.18‰计算的利息及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3.77‰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波对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现有业务已基本停滞。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现有业务已基本停滞。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有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查封、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921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0115民初60642号《民事判决书》

3、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921民初1466号《民事判决书》

4、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 0921 民初 1467 号《民事判决书》

5、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 0921 民初 1468 号《民事判决书》

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